

合同编号：12N00766515220258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47-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课题研究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651522025802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2346

项目名称：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47-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

二、内容要求

开展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研究国家、自治区在“十五五”时期对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要求，分析梧州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内外部基础条件，开展实地调研，提出“十五五”时期梧州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战略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形成《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文本及相关图表，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三、进度要求

- （一）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初稿（含文本、图集和重点项目表），将初稿成果提交甲方人。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初稿。

(三)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方完成《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征求意见稿 (含文本、图集和重点项目表), 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 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根据甲方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最终完善, 形成《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终稿 (含文本、图集和重点项目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研究成果的归属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编制所需的基本数据与各种基础资料或为乙方向其他部门取得相关数据资料提供便利。

2. 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是否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 如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甲方认为不合格, 乙方需对完成的研究成果予以重作 (做), 直至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如经重作 (做) 后, 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仍认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额返还给甲方。

6. 乙方完成并提交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 而自行研究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智力成果, 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资料、开展调研, 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2. 乙方调研掌握的信息以真实性为基本要求, 获取信息途径应以合法方式获取。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编制工作, 保证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编制任务, 及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能达到编制内容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按照甲方提出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要求，对研究成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等资料以及完成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所掌握的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所掌握的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返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研究成果的提交

1. 《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含文本、图集和重点项目表），彩色排版印刷版贰拾份；

2. 《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含文本、图集和重点项目表）文本电子版壹份。

六、编制经费及支付办法

根据本课题研究编制的工作量，双方商定《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编制经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由乙方用于本课题研究编制工作中各种费用的开支。

支付办法：

分两次拨付：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本课题研究的启动资金；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达到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三）乙方结算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 0206 0900 0063 785

(四)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价款支付前,需待财政资金到账。如本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尚未实现时,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义务。

(五)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乙方一致。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研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定位、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规划。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3)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 5)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验收费用之日起3日内没有履行支付义务,视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 (一) 在研究过程中，因甲方要求中途停止，甲方需按工作量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
- (二) 在研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课题研究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 (三) 乙方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另择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五)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

- (一) 课题研究编制过程中，双方均应对调研内容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公开。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 (三)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由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在仲裁结果做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清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